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155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锦沥 线管道改造工程（2019-211100-11-03-047087） 穿越辽河段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锦沥线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穿越辽河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现场勘查，该工程已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你公司补报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规。我厅委托辽宁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进行了现场勘查和技术审核，根据有关要求和《锦沥线双台河处管道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经研究，

现补办手续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公司锦沥线管道改造工程涉辽河（该河段又称双台子河）的建设方案。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盘锦市辽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左岸为大洼区，右岸为盘山县。穿越辽河处距绕阳河入辽河口下游约 2.7 千米，辽河大断面 L16 下游 180 米，原锦沥线下游 35 米。采用开槽方式穿越左、右岸滩地、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主槽，开槽穿越段长度 175 米，定向钻穿越段长度 834 米，管线采用外径 355 毫米螺旋焊缝钢管，原管线封堵废弃，管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建设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按省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与造价管理中心审查意见执行。

二、根据《评价报告》，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工程穿越河段主槽最大冲刷深度为 2.87 米，冲刷计算成果供你公司参考。

三、该工程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开工前办理相关涉水审批手续，盘锦市水利局发现这一情况并予以纠正。若因项目运行造成水利工程破坏或者河道、水质污染的，由你公司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给予恢复治理，造成洪水灾害的，由你公司负责损失赔偿及工程恢复治理。

四、你公司应在穿河管道适当位置设置标志物，标明穿河工程的功能、埋深等主要参数和运行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避免将来因河道整治等活动毁坏穿河工程及设施。若因河道整治工程等需要在穿河管道位置附近施工时，你公司应给予相应协助。

五、该工程涉及穿越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事宜，由你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审核与造价中心关于报送《锦沥线双台河口管道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辽水技审[2019]26号)

国忠李：人发卷



(此件主动公开)

锦沥线双台河口管道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元味水管

本文件由《锦沥线双台河口管道改造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

。主册只承查审并野